

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周建复字〔2019〕28号

签发人：高书欣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2019BH001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 意见的答复

崔亦营、王春花代表：

您提的《关于太和路路段（正阳路至二十里铺村）路灯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很好。太和路（正阳路以东路段）于2017年度由周村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，对道路路面、路灯等设施进行改造升级，因改造过程中部分市政设施未完全改造到位，造成周村三中附近路灯不亮。按照区领导安排，为保证太和路周村三中路段学生行车安全，经区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和区交通运输局维修调试，目前太和路铁路以西路段已于6月7日亮灯，铁路以东路段

已于6月10日亮灯。太和路铁路以东路段路南6盏路灯因电缆问题未亮灯，区交通运输局正安排原施工单位进行整修，已于6月23日实现太和路（正阳路至二十里铺村）路段全部亮灯。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6月3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住建局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6172319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区政府办公室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30日印发